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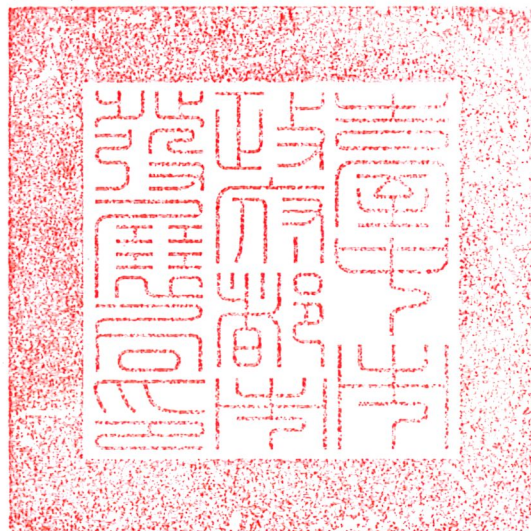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2472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前之公寓大廈，得依本辦法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前項所稱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管理負責人。
- 第四條 申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影本。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一萬元。
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二萬元。
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五十戶者：新臺幣三萬元。
四、總戶數一百五十一戶至五百戶者：新臺幣四萬元。
五、總戶數五百零一戶至一千戶者：新臺幣五萬元。
六、總戶數一千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六萬元。
- 第六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得由都發局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30073292號
附件：收據範本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為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施行(100年4月27日)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首次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
- 二、補助之方式：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會員後進行線上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規定補助。
- 三、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截止，並以線上申請案號為憑。
- 四、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 五、受理方式：統一網路方式申請，應上網連結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會員後進行線上申請，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 六、受補助優先順序：依網頁申請送件順序決定之，若113年度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原申請案予以退件。

- 七、申請案經住宅處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件退回。
- 八、申請書件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或台中樂居管家網站【<http://taims.taichung.gov.tw/Portal/>】下載。
- 九、如有系統操作之疑義，可於受理期間上班日9時00分至12時00分，13時30分至16時30分電話諮詢(諮詢電話:04- 2228-9111#69523、69518)，或受理期間上班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提供電腦進行面對面教學，歡迎多加利用。
- 十、詳細補助資訊及案件申辦進度，請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查詢。
-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成立管委會補助 簡單三步驟線上申請流程

Step.1-註冊

- 公寓大廈 (申請人) 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提出申請

1. 民國100年4月27日後向台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首次報備。
2. 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民國93年1月2日以前。
3. 未曾請領過此項補助之公寓大廈。
4. 不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管理負責人。

Step.2-上傳

- 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接續填列及檢附補助項目相關資料。
(若組織報備已有上傳資料，免檢附)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2.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3. 使用執照影本
4. 管委會存摺封面影本，須包含戶名及帳號
5. 最新區公所報備函(管理組織報備超過四年須檢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領據(蓋大小章)

補正

發送通知補正電子信，並同步發文(含送達)
14天期限內未補正，退件不予補助。

Step.3-審核核撥

1. 可依案號查詢目前進度
2. 檢附資料下載之影本可作為會計室核銷依據
3. **審核結果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檢附文件/補正不符,退件不予補助